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扬中市人民检察院)</u>采购编号为JSZC-321182-JSFH-C2025-0121,项目名称为12309检察服务中心升级改造工程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升级改造工程)</u>,属于<u>建筑业</u>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江苏</u> <u>绿众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38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4835.191661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2715.07956</u>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</u>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\_\_\_\_\_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¹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</u>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日期: 2025年11月14日

备注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: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